

平远县殡仪馆

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》文件精神 and “减项降费优服务”的工作部署，切实减轻人民群众丧葬负担。经研究，2018年8月23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，平远县殡仪馆收取的骨灰寄存格位费将进行返还，返还时间截至2025年3月5日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视作自动放弃，相关费用将退还国库。返还方式如下：

方式一：群众收到信息后与工作人员联系，提供银行卡账号，我馆将自收到账号3日内完成返还；

方式二：群众收到信息后到馆内二楼办公室办理现金领取手续。

联系人：谭业京（13642518502）

谢胜花（15986492005）

联系电话：0753-8834268

